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1-05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60万元 - 1,470万元	盈利:525.5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0.71% -179.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65万元 - 1,375万元	亏损:318.3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27元/股 - 0.0415元/股	盈利:0.014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军工业务的发展机遇,持续推进军工业务,实现了军工业务收入的稳步提高,因此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21-033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489.64万元—2,234.46万元	亏损:2,615.4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元/股—0.07元/股	亏损:0.0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融科技综合服务及数据中心综合服务,公司坚持以服务金融、政府与公用事业、企业客户为基础,深入推进区块链、隐私计算、数字货币、开放银行等科技创新业务。2021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与此同时,公司的成本及费用均有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是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俞卫民先生的辞职报告,俞卫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俞卫民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卫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俞卫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俞卫民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

公司及董事会向俞卫民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6月1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284号)。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意见和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情况及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2020年5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2020年9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513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详见公司2020年9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1年6月15日完成发行,实际发行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3.21%,期限30日,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公司2021年6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021年7月15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其中兑付本金5亿元、兑付利息1,319,178.08元。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62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15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材")与西部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签订了《埃塞俄比亚莱米建材产业园10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建设工程EPC总承包合同书》,合同金额为2,103,532,310元人民币,业主可以选择以人民币结算或按付款当日中国银行外汇挂牌中间价折算的美元结算。具体情况如下:

该项目位于埃塞俄比亚阿姆哈拉州LEMI镇。合同内容为新建一条从原燃料进厂至水泥成品出厂为止的完整10000t/d熟料第二代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以及辅助生产设施。工程服务范围涵盖工程设计、机电设备材料采购、设备监制及运输、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调试试生产、达标考核、人员培训。

合同签署即生效。合同约定,自窑尾框架土建混凝土基础垫层开始浇筑之日至熟料线点火,工期为20个月;水泥线完工日期为熟料线点火之日1个月袋散水泥具备出厂条件。

本合同暂时由西部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待业主设立完成项目执行公司,苏州中材须按照业主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与项目执行公司重新签订合同,替代本合同。

经判断,上述合同金额未构成公司特别重大合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1-6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2日以专人派送、电子邮件或微信的方式发送给每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分别为李向春、王洞生、郝广利、申晨、刘京津、蒋永、独立董事张刚、虞世全、王新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向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上海叁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奥翰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上海玖捌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换电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实现"羊绒业务+实业投资"双主业战略发展方向,公司于2021年3月从新能源锂电池材料为切入点进入新能源行业,目前已进行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项目的投资、生产及运营。通过对新能源行业的调研,公司认为新能源下游应用端市场具有良好发展和成长空间,本公司拟在上海投资设立上海叁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奥翰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上海玖捌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上三家拟设立公司名称以最终工商注册为准)开展二轮及三轮电动车换电业务,以扩宽、协同产业链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1-68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上海叁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奥翰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上海玖捌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换电业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北京雍景羊绒有限公司股权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中对新能源、新材料行业的战略规划和发展前景,本公司看好新能源、新材料行业的长期发展机会,拟关注并逐步开拓新能源发展领域,并相应调整现有羊绒业务模式和相关规模。结合公司重整后羊绒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后续将以公司自身开展羊绒业务,相应退出前期合资参股的羊绒业务。

公司拟将所持参股公司北京雍景羊绒有限公司(简称"雍景羊绒")31.25%的股权(对应雍景羊绒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转让给内蒙古菁美羊绒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359.65万元,经初步测算公司获得的转让收益(税前)约人民币359.65万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1-6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北京雍景羊绒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1-6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北京雍景羊绒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持参股公司北京雍景羊绒有限公司(简称"雍景羊绒")31.25%的股权(对应雍景羊绒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转让给内蒙古菁美羊绒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359.65万元,经初步测算公司获得的转让收益(税前)约人民币359.65万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转让前,公司持有雍景羊绒31.25%的股权,内蒙古菁美羊绒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雍景羊绒68.75%股权;转让后,本公司不再持有雍景羊绒的股权,内蒙古菁美羊绒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雍景羊绒100%股份。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批程序

2021年7月1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北京雍景羊绒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次出售参股公司股权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关联交易等情况说明

本次股权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内蒙古菁美羊绒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来丽

统一信用代码:91150430MA13NYD881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新惠镇物流园区(敖汉旗通顺仓储有限公司)院内综合楼二楼办公室211室

经营范围:羊毛、羊绒销售。

股东情况:来丽持股60%;王东奎持股40%。

经查询,内蒙古菁美羊绒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股东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北京雍景羊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R32D26

成立时间:2020年4月30日

场所: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33号1号楼3层350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温贺芳

经营范围:羊绒原料及羊绒制品销售。

2、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内蒙古菁美羊绒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1,000万元	68.75%	16000万元	10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	31.25%	0	0%
合计	16,000万元	100%	16000万元	100%

3、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0.12.31	2021.6.30
资产总额	190,030,832.84	190,016,762.29
负债总额	30,809,253.34	30,809,253.34
应收款项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9,221,579.50	159,207,508.95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778,420.50	-14,070.55
净利润	-778,420.50	-14,07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0,832.84	2,045,929.45

4、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交易前,雍景羊绒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资金被该子公司占用等情形。

(2)本次交易属于股权转让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中主要条款

转让方(甲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内蒙古菁美羊绒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1、北京雍景羊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为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甲方持有目标公司31.25%股权;

2、甲方有意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31.25%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乙方有意受让该目标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为此,本协议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目标股权转让

1、目标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标股权为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31.25%股权及目标股权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目标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2、交易对价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伍仟叁佰伍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金额:￥53,596,500.00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款")。

3、交易对价支付

双方同意,甲方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全套文件之日起五(5)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足额股权转让款人民币伍仟叁佰伍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 (小写金额:￥53,596,500.00元)。

甲方收取股权转让款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6000023048

开户行:中国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4、双方同意尽最大努力,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工商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必要法律文件,以促成本次股权转让所需要的备案登记手续尽快完成,工商管理部门要求签署文件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二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2、甲方已经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完成目标公司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3、甲方合法持有目标股权,且该目标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形式或性质的担保或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协议、并免受第三者追索,不存在对任何股权权能的行使、表决、转让或获得收益的任何限制的情形。

4、甲方保证已向乙方披露可能对甲方及目标公司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全部情形。目标公司不存在未向乙方披露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担保、税务等或有债务或责任。

5、甲方保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与股权转让相关的税费,如因甲方未能按期足额缴纳相关税费导致无法完成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工商变更的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并承担继续履行义务的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2、乙方保证提供的标的公司截止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虚假陈述或任何遗漏。

3、乙方保证股权转让价款来源合法,该款项可以合法用于受让目标股权,并且具有足够的能力依据本协议的条款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间接损失以及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执行费等费用)赔偿守约方,守约方可选择要求违约方继续实际履行义务,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行为消除后恢复,守约方据此条款暂停履行义务都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延迟履行义务。

第五条 附则

1、除有关法律、法规、政府机构要求的披露外,在未获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及有关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对于在本协议的准备和协商过程中以及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税费、成本和费用,各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3、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本协议签署地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经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自各方盖章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应由各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协议一部分。

5、本协议正本一式肆(4)份,各方各执壹(1)份,剩余壹(1)份用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雍景羊绒的经营情况,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本公司持有的雍景羊绒31.25%的股权以人民币5359.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内蒙古菁美羊绒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五、涉及子公司的其他安排

此次交易属于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中对新能源、新材料行业的战略规划和发展前景,本公司看好新能源、新材料行业的长期发展机会,拟关注并逐步开拓新能源发展领域,并相应调整现有羊绒业务模式和相关规模。结合公司重整后羊绒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后续将以公司自身开展羊绒业务,相应退出前期合资参股的羊绒业务。

本次交易公司获得的转让收益(税前)约人民币359.65万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对2021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此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所获得的资金将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一定积极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交易对方拥有相应的支付能力,转股价款的收回无重大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1-6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上海叁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奥翰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上海玖捌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换电业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实现"羊绒业务+实业投资"双主业战略发展方向,公司于2021年3月从新能源锂电池材料为切入点进入新能源行业,截至目前已实施了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项目的投资、生产及运营。通过对新能源行业的调研,公司认为新能源下游应用端市场具有良好发展和成长空间,拟开展新能源应用所涉的二轮及三轮电动车更换电池业务(以下简称"换电项目"),以扩宽、协同产业链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公司拟在上海开展二轮及三轮电动车换电业务,分别设立资产持有平台及换电业务运营公司,资产持有平台将自持换电柜、电池等固定资产并以租赁的方式交付换电业务运营公司经营。具体如下:

1、本公司以自有资金54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叁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上海叁凌"),作为公司开展换电项目的全资资产持有平台,根据换电业务运营平台公司的方案相应定制、购买换电柜、电池组等固定资产。

2、本公司与上海懿烯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懿烯电源")合作设立上海奥翰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奥翰智能"),并以此投资换电业务运营公司。奥翰智能注册资本为51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君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兰投资")为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君兰投资认缴5.1万元,占1%份额;本公司担任LP1,认缴402.9万元,占79%份额;懿烯电源为LP2,认缴102万元,占20%份额。

3、奥翰智能与上海免电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免电")合作设立换电业务运营公司上海玖捌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玖捌贰物联"),玖捌贰物联向资产持有平台上海叁凌租赁换电柜、电池组等固定资产实施换电业务,包括相关换电柜铺设及运营等。玖捌贰物联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奥翰智能认缴出资510万、持股51%,上海免电认缴出资490万、持股49%,双方同比例实缴到位。

上述投资结构及出资金额如下:

中银绒业或指定主体投资金额合计:5808万元。

项目名称(以工商核准为主)	出资金额	中银绒业持股占比
上海叁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持有平台)	5400万元	直接持股100%
上海奥翰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换电项目投资主体)	408万元	直接持股80%
玖捌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换电业务运营公司)	408万元	间接持股40.8%

(二)审批情况

本公司已于2021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上海叁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奥翰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上海玖捌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换电业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三)关联交易等情况说明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

二、投资标的之一"上海叁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情况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以最终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本次拟设立的资产持有平台	
企业名称	上海叁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城市工业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申晨
注册资金	5400万元
出资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5400万元,持股100%。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合同能源管理,能源管理设计;碳资产项目的投资及信息咨询;新能源产业投资;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池、软件及辅助设备租赁服务(除金融租赁);机械设备、运输设备、仓储设备的销售、租赁服务,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资产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

上海叁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是本公司为开展换电项目设立的全资资产持有平台,根据玖捌贰物联的方案相应定制、购买换电柜、电池组等固定资产。

三、投资标的之二"上海奥翰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之一

企业名称:上海懿烯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丰翔路1919号2幢226室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贺仟

成立时间:2020年8月21日

经营期限至:2050年08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电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池材料、电池、电源系统及附件、电源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研发(限分支经营)、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及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PGYE49

该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方式	占股比例
贺仟	75万元	货币	75%
陈惠凤	25万元	货币	25%

上海懿烯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上海懿烯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之二

企业名称:北京君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2号楼A段-12号3层01号004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京津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06422771XG

该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占股比例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万元	货币	100%

经查询,北京君兰投资有限公司及股东均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以最终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拟设立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奥翰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企业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城市工业产业园
注册资金	510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	普通合伙人GP:北京君兰投资有限公司认缴5.1万元,份额占比1%; 有限合伙人LP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402.9万元,份额占比79%; 有限合伙人LP2:上海懿烯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102万元,份额占比20%。
合伙目的	通过发掘、培育有潜力的新能源应用端智能科技服务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及按本协议认为适当的、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活动,使合伙人获得经济回报
经营范围	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资产管理。
投资方向	二轮及三轮电动车等换电柜运营

(四)拟签署的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出资比例

所有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公司认缴出资408万元,总认缴出资人民币510万元,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及认缴比例如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占比
普通合伙人:北京君兰投资有限公司	51,000元	1%
有限合伙人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4,029,000元	79%
有限合伙人2:上海懿烯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元	20%
合计	5,100,000元	100%

2、出资额的缴付期限及支付方式

出资额的缴付期限:普通合伙人北京君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前,有限合伙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懿烯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可根据实际项目投资规模分期实缴出资,出资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前。

各合伙人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及时地将应缴付出资全额支付至合伙企业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3、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合伙企业存续期为【10】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如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本企业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本企业可以延长【1】年,为延长期。

4、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人会议须由全体合伙人出席方可召开。合伙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方式进行,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本人亲自或委托授权代表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会议,合伙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由其授权代表持加盖合伙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亲自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合伙人应现场签署表决票或决议。

合伙人会议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任何合伙人提议,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确认,可召开合伙人临时会议。如果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履行其职责,代表实缴出资额比例三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会议;

召开合伙人会议及临时会议应由会议召集人于开会前十五日内向全体合伙人发出通知,通知中应载明开会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议题、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议事日程、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会议议程中需审议的文件应提前三个工作日提交给全体合伙人审阅。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除法律和本协议另有规定的,按照不同审议事项,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按实缴出资比例确定)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

合伙人会议行使以下职权: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4)对合伙企业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合伙企业形式作出决议;

(5)修改合伙协议;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决定新合伙人的入伙及合伙人的退伙事项;

(8)决定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互相转变;

(9)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

(10)审议批准合伙企业的退出收益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清算报告;

(11)本协议另行约定的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为提高经营决策的效率,全体合伙人同意在合伙人会议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若各合伙人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各合伙人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意见进行表决。

5、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投资事项: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1】名,有限合伙人各委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人员担任,主任负责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决策程序采用投票制,每名委员拥有一票投票权,共【3】票;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的决议须【2】票(含)以上通过为有效。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权如下:

(1)按本协议约定,对合伙企业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已投资项目的重要投后管理事项及退出事宜做出决策。

(2)讨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应当征询投资决策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3)本协议和合伙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6、合伙企业的费用为合伙企业运营费用。

(1)合伙企业运营费包括

(a) 合伙企业办理注册登记、资格审查、免税手续、财务代理记账等产生的费用以及合理的税收与其他收费;

(b) 合伙企业年度内发生的年报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合伙人会议费、股权交易费、变更登记、工商年检、信息披露费及各项行政性收费等;

(c)为维护本合伙企业利益而聘请独立第三方出具法律建议、融资建议、税收建议、会计建议(包括审计)而发生的律师费、顾问费、税务师费、评估师费、咨询师费、会计师费等(但与投资项目筛选评价、投资决策、投资后管理和项目投资退出决策有关的该等费用除外);

(d) 管理、运用或处分本合伙企业资产的过程中发生的合理的税费和其他合规费性质的交易费用、合伙企业年审银行专户余额询证费、银行专户管理费、银行划款手续费、证券开户费、证券交易手续费、证券交易印花税、增值税金及附加等;

(e) 合伙企业自身的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

(f) 为维护合伙企业的权利以合伙企业为主体而提起诉讼或仲裁所发生的解决纠纷费用;

(g) 合伙企业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h) 合伙人会议费用;

(i) 合伙人会议一致表决确认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其他费用。

(2)不列入合伙企业运营费用的费用:

(a)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合伙企业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合伙企业费用;

(b)如果本合伙企业最终没有实际支付对某一项目的投资款,上述已列入合伙企业运营费用的和该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均不列入合伙企业费用,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

(c)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身的运营和管理费用。

(3)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上述运营费由合伙企业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当合伙企业的账面资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垫付,由合伙企业在终止清算时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

(4)各方确认,除上述已明确的合伙企业运营费用外,合伙企业或合伙人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合伙人会议一致表决批准的除外。

7、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扣除以下项目后的剩余收